

承诺书（1）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内容：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

（3）自2024年3月16日以来（近2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4）自2025年3月16日以来（近1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5）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建工程查询结果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建工程查询结果
（注：相关查询资料放在此位置）

3.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

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提供本承诺函。

查询截图

（注：相关查询资料放在此位置）

特此声明。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承诺书（2）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内容：

（1）在招标人（含中储粮集团系统内各单位）以往的工程合同中不存在严重违约行为。若存在此类严重违约行为，我公司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2）近 2 年内，承建的中储粮集团建仓项目中，不存在单个项目专户被法院连续冻结 30 天以上且超过 3 次，或者单次冻结时长超过 90 天的情形。若存在，我公司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3）在《中储粮集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良信用施工企业名单》惩戒期内，我公司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特此声明。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2）为投标人可选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供。投标人未提供本承诺书，不影响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若投标人选择提供，则视为已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上述承诺内容。